

燃气价格将随上游涨跌浮动

省城燃气准备实施价格联动机制,今起公开征求意见

本报9月12日讯(记者 崔滨
通讯员 于旭荣) 济南市物价局12日公布了《济南市燃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征求意见稿)》,并从13日起向全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许多省城市民都记得,8月初,由于上游燃气价格调整,省城出租车开始收取0.5元的附加费,这就是燃气上下游联动的一种表现。济南市物价

局表示,今年开始,国家和省将会对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进行改革,建立燃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有利于减小价格变动对生产生活带来的影响。

但是对于燃气价格怎么联动,价格如何制定,济南市物价局人士表示,在2007年省城《关于建立燃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的通知》的基础上,目前已经形成了《济南市燃气

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征求意见稿)》,欢迎社会各界通过电子邮件、来电、来函等形式提出意见和建议。

公开征求意见时间:9月13日-17日

电子邮箱:zxqwj@jn.gov.cn
电话:66608526(传真)
地址:历下区龙鼎大道1号
邮编:250102

居民用气不会随意涨价

除上游成本变动外的调价仍须开听证会

本报记者 崔滨

自2007年5月1日以来,国家和省已先后三次调整了天然气出厂价格和门站结算价格,省城非居民用燃气价格按照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的规定及时进行了调整,但居民用管道燃气上游上调的价格至今未与下游联动。

济南市物价局人士表示,目前省城燃气价格与成本倒挂现象严重,建立上下游联动机制,调整下游燃气价格,有利于理顺省城燃气市场,但居民用气价格调整必须召开听证会,目前暂不调整。

2010年6月1日,国家发改委提高了国产陆上天然气出厂基准价格,并扩大价格浮动幅度。此后,成都、武汉等多个城市依据燃气上下游联动机制或顺调工作办法,对包括居民生活用气在内的燃气价格进行了顺价上调。

据了解,2007年6月5日,市物价局人士表示,2010年6月1日起,省城将非居民生活用管道天然气价格由每立方米3.29元上调为3.61元,但省城几家燃气公司由于上游价格上涨增加的成本支出并未完全顺出,成本倒挂仍然比较突出,居民生活用燃气价格应当做适当调整。

据了解,2007年6月5日,市物价

局和市政公用事业局联合下发了《关于建立燃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的通知》,规定了燃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的基本原则、联动公式、操作程序等内容。

但自2007年5月1日以来,国家和省已先后3次调整了天然气出厂价格和门站结算价格,省城的非居民用燃气价格虽然按照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的规定及时进行了调整,但居民用管道燃气上游上调的价格至今未顺出。

济南市物价局人士表示,此次进行修改的联动机制将进一步明确规定,联动机制只适用于上游价格调整造成成本变化,当燃气上游价格调整时,可按照联动机制规定的计算公式顺价上调燃气销售价格;其他原因需调整居民生活用燃气销售价格,必须依法召开听证会。

算价格联动,燃气销售价格随着上游燃气价格涨跌

时间、同方向调整。具体计算公式为:

天然气价格调整额=(计算期天然气综合门站价-基期天然气综合门站价)÷(1-城镇管

网损耗率)。

另外,当焦炉煤气出厂价格变动后,省城焦炉煤气销售价格也将同时调整。焦炉煤气销售价格调整额度=焦炉煤气出厂价格调整额度÷(1-城镇管

网损耗率)。

同时,为控制燃气价格调整频率,原则上一年为一个联动周期。当上游燃气价格调整时,由市物价局会同市政公用事业局在1个月内按照上述联动公式计算出调整金额,综合考虑国家燃气价格政策、省城经济和社会发展、燃气供应状况、居民承受能力以及外地价格水平等因素,制定调整的具体方案,并报市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燃气价格连万家。(资料片)

好海参 可追溯 就是这么牛!

从源头到餐桌,全过程质量您把关!
确保头头海参营养更充分,口感更劲道。



什么是追溯

追溯食品在整个生产、加工和分销的特定阶段流动的能力(国家标准GB/T22005-2009)

为什么追溯

追溯被证明是一种行之有效的食品安全保障手段,欧美发达国家已经将追溯作为强制性要求推广实施。应用追溯技术,能够帮助食品企业建立标准化信息记录,满足《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要求,让消费者放心购买!

优惠促销正在进行中

服务热线:0531-82901680